

认证机构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 认证条件的规定

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1.2 申请组织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
- 1.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1.4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且
- 1.5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且
- 1.6 现场审核提出的轻微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 1.7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注 1：对于申请GB/T19001/ISO9001标准认证的组织，经现场审核确定，不适用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 GB/T19001/ISO9001标准的某些要求不会影响组织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或责任后，审核组才能向本机构推荐发证。

注 2：当组织不能证实自身能够履行或持续履行其合规性承诺时，则该组织不符合OHSMS标准的要求，本机构拒绝授予认证。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发现个别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认证产品/服务持续满足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且
-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且
-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且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四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且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且符合第1条的要求；且

2.6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 1：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间隔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2.2所述的情况时，本机构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注 2：当组织不能证实自身能够履行或持续履行其合规性承诺时，则该组织不符合OHSMS标准的要求，本机构拒绝授予认证。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有GB/T19001/ISO9001认证证书，拟增加原不适用于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标准要求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能力或责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本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或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

5.5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6.1 经本机构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所述任一情形，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多数不超情况下，暂停将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相应认证暂时无效：

（1）违反本机构要求，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

a) 不能按照本机构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或再认证的；

b) 监督审核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

c) 未按照本机构有关规定正确引用或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牌）的适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d) 未按照本机构要求通报相关信息；

e) 未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f)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3）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4）不满足认证范围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5）受到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

（6）发生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较大或重大事故或事件，反映其管理体系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7）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9）发生与认证范围内的管理过程或活动相关的重大舆情；

（10）主动请求暂停认证证书并经本机构同意的；

（11）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除6.1所述的情形，经本机构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时，本机构将视情况暂停获证组织相应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或当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OHSMS风险会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时，组织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不能持续满足OHSMS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的；或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 认证的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HACCP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5) 经本机构调查证实或监督结果表明，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损害或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 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在一段时期内未向顾客提供，经与获证组织双方协商后，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本机构相关规定，报本机构主任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并保留相应证据。

8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

8.1 经本机构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所述任一情形，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1)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3) 被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换证申请未获批准）；

(5)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与认证范围有关的重大事故的；

(6) 拒不接受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认证范围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 管理体系未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未按照本机构有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1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在认证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严重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8.2 除8.1所述的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本机构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执法监督部门确认是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的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产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认证依据或证书覆盖的产品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经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或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8.3 除8.1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本机构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对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本机构经日常监督活动或监督检查证实，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3)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验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4)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对因上述(6)、(7)所述情形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验的；

(6)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未按照本机构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7)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8)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8.4 除8.1所述的情形外，获证组织因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过程或活动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事件的发生，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本机构调查属实的，本机构将视情况对相应的服务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9 认证证书注销的条件

9.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9.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9.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9.5 除9.1至9.4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产品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1)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2)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9.6 除9.1至9.4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服务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1) 获证组织因重组、倒闭等原因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2) 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被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提供。

10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本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